

合同编号：H2026008

香山革命纪念馆社会化用工项目——2026年至2027年
中控室值守服务部分 2026年服务合同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杨家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

联系人：曹佳磊

联系方式：010-62876007-8066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淑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2号25号楼1单元一层101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13439558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894960元)。每月服务费为(大写): 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 81360元)。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约定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除此费用以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主要负责香山革命纪念馆中控室内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和中控室其他设备 24 小时值守工作。乙方保证本项目值守人数不少于 12 人, 每班不少于 3 人。

4. 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服务范围: 香山革命纪念馆馆界内、南广场、停车场。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 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全年服务费分四次支付, 2-3 月为第一周期, 服务费于 3 月份支付; 4-7 月为第二周期, 服务费于 6 月支付; 8-11 月为第三周期, 服务费于 9 月支付; 12 月为第四周期, 服务费于 12 月支付。其中, 3 月、6-7 月、9-11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 对应月份的考核结果分别纳入下一支付周期执行; 12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 考核结果通过银行保函执行。

5.2 付款金额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综合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情况, 结合实际进行评分, 确定服务费的实际支付金额。考核评分分为三个等级, 按以下标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

10.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3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 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就续签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合同事宜进行确认，如乙方 2026 年度服务没有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则双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续签。如乙方 2026 年度服务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则不续签 2027 年度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本利
日期：2026年1月31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
1号楼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陈海江
日期：2026年1月31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
河南街1122号25号楼1单元一层101